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27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02 月 14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兼主任委員逸洋(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及兼副主任委

員均因公不克出席,由委員互推林委員中森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林文義

温碧鋐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626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1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住 宅區、道路用地)(配合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社后橋至 高速公路4號橋段第1次修訂)案」。

第2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第3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和美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供縣138線使用案」。

第4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芬園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第5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恆春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 污水處理廠用地、道路用地)案」

第6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恆春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

機關用地)案」

第7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污水 處理廠用地調整及西濱公路截彎取直)案」。

第8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左營區主要計畫機關用 地、社教機構用地、鐵路用地、綠地用地、公園用地 為道路用地(配合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第一期路 線翠華路段改善)」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 住宅區、道路用地)(配合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社后橋 至高速公路 4 號橋段第 1 次修訂)案」。

-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11 月 3 日第 34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 94 年 12 月 26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40872581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依計畫書記載本次變更範圍部分土地(面積:2087平 方公尺)原屬保護區,因夾雜於河川區與住宅區間, 且已失去保育功能,故配合鄰近分區變更為住宅區, 原則同意,惟請縣政府本於權責依照該縣通案性規定 ,妥為訂定回饋措施,納入計畫書內以為執行依據。
 - 二、本案係屬主要計畫變更,計畫書「陸、事業及財務計畫」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修正為「實施進度及經費」。

三、汐止都市計畫係屬市鎮計畫,故請縣政府於下次辦理通 盤檢討時,確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就主要計畫 與細部計畫分開辦理之。

- 第 2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4屆第9、19及2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94年7月27日府城 鄉字第0940198003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委員正民(召集人)、洪委員啟東、林委員進興、吳委員萬順、黃委員光輝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94年9月27日、94年11月28日及95年1月3日召開三次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請桃園縣政府依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補充書面資料,並請原專案小組繼續審查後,再提 會討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意見:本案基於下列之規劃策略及理由,提請大會討論決定。

- 一、查「觀音(草潔地區)都市計畫」原係配合觀音工業區之開發,預估未來之發展而劃定,計畫面積 504 公頃,並訂定計畫人口為 89,000 人。惟經過二十餘年來之發展,現有人口僅達 6,800 人,不到計畫人口之10%,亦即現有人口成長緩慢,與計畫人口相去甚遠,更由於本計畫區依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面積 77.36 公頃),其餘未完成市地重劃地區,尚有358.43 公頃之多,因公共設施負擔比例約 45%,地主分回比例僅約 47%,辦理市地重劃室礙難行。其結果造成土地無法有效利用、亦無法以農地申請興建農舍、土地無法向銀行貸款等情形,縣政府為解決前開問題,故於本次通盤檢討內提出下列解決方案.
 - (一)調降計畫人口,以降低公共設施用地劃設面積。
 - (二)提高重劃開發財務計畫之自償性。
 - 1. 重劃範圍剔除建物密集地區。
 - 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減少重劃負擔,以 增加重劃之可行性。
 - (三)調降容積率。
 - (四)縮小計畫區範圍或都市發展用地範圍。

前三款策略方案可斟酌採取適當標準實施,以 解決計畫區現有之發展問題;然第四款策略方案勢 將造成土地所有權人強烈反彈。

二、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下:

(一)原計畫人口89,000人調降為55,000人。

依草漯都市計畫區未來發展狀況,推估計畫年期 110 年時,人口成長潛力約僅 38,000 人。如變更部分都市發展用地為農業區,勢將造成許多土地所有權人反彈。經本次檢討,為使重劃開發可行,檢討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184 公頃,約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比例為 42%,此公共設施用地具有服務 55,000 人之服務水準機能,故將本次檢討調降計畫人口以 55,000 人為準。

- (二)調整市地重劃範圍:將建築物密集之舊聚落改劃設 為「再發展區」,並調降其容積率不得大於120%後 ,剔除重劃範圍。
- (三)適度降低公共設施用地比例(45%調降為37%),以 減少重劃共同負擔,並提高財務計畫之自償性。
- (四)適度調降住宅區之容積率(240%調降為180%),以 維護居住環境品質

(五)增設低密度住宅區:

配合知識密集產業型態發展之趨勢,考慮現有 溜池周邊環境轉型為大街廓規劃之低密度住宅區 (如附圖),以利未來創意空間之發揮,提供優質居 住環境,並吸引高科技人才進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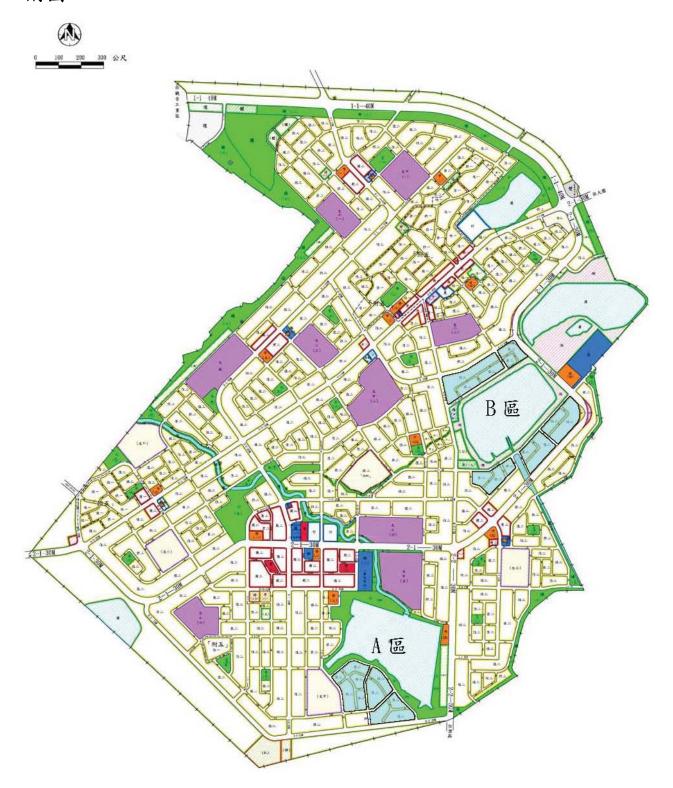
(六)設定重劃地區之開發時限,以促進早日開發:

配合提高市地重劃開發各項手段之實施,參據本會 93 年 11 月 16 日第 597 次會議審議決,有關「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辦理,如仍無法於期限內辦理開發者,顯示後期發展地區(重劃區),實無發展需求潛力,於下次辦理

通盤檢討時,變更為農業區,以徹底解決現有都市 發展之問題。

三、由於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幅度甚大且複雜,並涉及 計畫人口之調降、重劃範圍之調整及容積率降低等重 大措施,影響人民權益至鉅,為求慎重周延,故專案 小組上開意見先提大會作原則性討論後,再由原專案 小組據以繼續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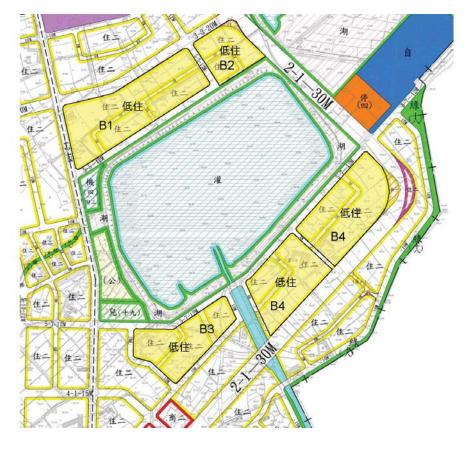
附圖



湖濱遊憩專用區周邊擬變更為低密度住宅區位置示意圖



擬變更為低密度住宅區示意圖(A區)



擬變更為低密度住宅區示意圖(B區)

第 3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和美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供縣 138 線使用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11 月 4 日第 16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95 年 1 月 3 日府城計字第 0950003201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芬園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6 月 16 日第 166 次會及 94 年 9 月 16 日第 168 次會審議通過,並 准彰化縣政府 94 年 11 月 28 日府城計字第 0940228990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委員美蓉(召集人)、林 委員俊興、洪委員啟東、黃委員光輝、吳委員萬順等 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95年1月10日 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 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彰化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 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6案部分,准照彰化縣政府核 議意見通過,惟為形塑地方風貌及人文景觀資源環境, 以帶動觀光產業之發展,故對於該基地上舊有鄉公所建 築物,宜考量適當維護後予以保留或規範其改建時應形 塑當地鄉土風貌特色,請彰化縣政府妥為研究辦理。
 - 二、有關都市防災計畫部分,請彰化縣政府依照計畫人口及 避難空間安全面積標準,並就觀光、產業活動集居需求 ,參考地方生活圈防災空間避難理念詳為評估分析妥予 修正,以資妥適。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查「芬園都市計畫案」係於民國 64 年 10 月發布實施,於民國 74 年 6 月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面積 167.23 公頃。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 8,000 人核算,公園用地面積不足 1.0211 公頃,停車場面積不足 0.1476 公頃,又公園用地、體育場所、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五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佔全部計畫面積 4.11%,低於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規定,惟據縣政府稱本計畫係屬鄉街型計畫,區內無適當公有土地可資劃設,除已於個案中調整補充者外,其餘同意縣政府列席人員意見,俟將來擴大都市發展用地或增加建築用地時,再妥為調整補充。
 - 二、依計畫書載明;考量配合八卦山觀光景點及農業技術研發情形,將本鄉未來發展定位為「精緻農業產銷區、都會觀光休閒帶」。故為因應農業產銷需求,是否配合劃設必要之農業產銷設施用地?請縣政府與鄉公所討論分析後,納入計畫書。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請另依法定程序辦理。
 - 三、本計畫並未規劃垃圾處理設施用地,請縣政府將本計畫區目

前垃圾處理方式於計畫書中予以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 施之參據。

四、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計畫 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 求,檢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於計畫書適當章節,妥 予載明既成道路之檢討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對擬 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部分提出土地取得方式及相關解決 對策、配套措施之處理原則,以踐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 第400、513 號解釋文,並符憲法保障財產之旨意。

五、計畫書內表 2-2、表 3-2、表 6-1 及 6-10 頁中,將「道路 用地」誤植為「道路廣場用地」,請查明妥為修正。 六、本計畫彰化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 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七、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變更芬園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編號	編號	位置	變更原計畫	新 計 畫	變更理由及附帶條件說明	本會專案小組審 查 意 見
1	1	Hn.	計畫年期 民國85年	計畫年期 民國110年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五條規定 ,都市計畫應預計未來25年發展 情形,故本計畫以民國85年為基 期,訂定民國110年為計畫年期。	

2	2			地使用	1.配合貓羅溪整治計畫,變更部分 農業區為河川區。 2.為增加都市綠地開放空間並形 塑都市藍綠帶系統之串連,故 河川區得兼供綠地使用。 備註:水利署確認函文如附件一	通過,惟變更理由 請補敘水利署確認
3	5	計畫行品	行水區 6.5403公頃	地使用 6.5403公頃	1.依經濟部、內政部92年12月26 日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及 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會銜 函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 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 ,統一行水區為河川區名稱。 2.為增加都市綠地開放空間並形 塑都市藍綠帶系統之串連,故 河川區得兼供綠地使用。	通過。
4		路東側	. 1	加油站專用區	加油站係屬營利事業單位,其用 地並非屬一般公共設施,故將加 油站用地變更為加油站專用區。	意見通過,惟不得
5		衛生所 所在地			 該地現為衛生所。 土地為彰化縣所有(芬園段559地號),符合公地公用原則。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6	12	1	依『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錯案議局	1.舊公所所在地閒置多年,影響市容,且土地大多為私有地。 2.鄰近地區商業行為發達,故將該區域變更為商業區,以促進地地方發展,並減緩公共設施用地內容,在面下一個人類,並不足之下。 3.可以補原商業區劃設不足之下,在一個人類,與一個人們,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1.1.	 停車場用地 0.1793公頃	機二用地原係供鄉公所興建宿舍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然因現況部分已為停車場使用 ,且相鄰地區為停車需求較高之 使用,如鄉公所、商業區等,故 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以滿足實際 停車需求。
8	16	m 11	 郵 0.1461公件 依計更則核範平現納專公 1461公件 "書回」發圍均值代用 6 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公用事業單位依其營業性質、種類、劃為事業專用區。 備註:變更範圍地號為芬園段 20-7、20-11、20-16、20-18及21-2 等5筆土地。 2. 依「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免予回饋。 3. 變更理由請縣政府作妥適之修正。

變更芬園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明細表 (續表)

立					() () () () () () () () () ()	
新編	編	位置	變更	內 容	變更理由及	本會專案小
號	號	14 且	原計畫	新 計 畫	附带條件說明	組審查意見
9	17	原機五(電人) 東 (電人) 電人) に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零星工業區 0.1255公頃 附帶 () () () () () () () () () (備註:變更範圍地號為芬園段地號200-1及部分200-2土地。	見通過 將 惟請縣 所 孫 本 本 本 子 土 地 使 用 分
10	18	原機五用地	·	電信專用區 0.1495公頃	公用事業單位依其營業性質、種類,劃為事業專用區。 備註: 1.變更範圍地號為芬園段202-3土地。 2.經查變更範圍原為住宅區,第一次通盤檢討時變更住宅區為機關用地(電信局預定地),故依「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得免訂變更回饋。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惟變更 理由請補充係 配合現況使用。
11	20	市三用地	市場用地 0.1125公頃	停車場用地 0.1125公頃	市(三)並無具體開發計畫,且 就區位而言,鄰近使用均為 住宅區,故將市場用地變更 為停車場用地,以改善計畫 區內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	
12	23		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	修訂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併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八。
13		一	道路用地 6.8048公頃	園道用地 6.8048公頃	為建構本計畫區整體綠地系 統,書書。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註:1.表內面積應以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貓羅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8 日水三規字第 09450031330 號函辦理。

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

除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部分:請縣政府考量發展情形及實際需要,參照民國89年11月18日部頒「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研訂妥適之停車空間設置規範並納入計畫書外,其餘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九、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

編號	陳情 及 陳情 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決議 (94.06.16 第 166 次會)	本會專案 小組 意見
1.	,,,,,,	出口處彰南路四段與復 興路口(水利會前)原 已是車禍頻繁路段,若	建議4米行步道。	維持原計畫。 書一步 一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照核未作府通位置維。縣議便請會主研妥護政意採縣同管擬適設府見納政交單設之施

第 5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恆春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 污水處理廠用地、道路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9 月 29 日第 14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府 95 年 01 月 17 日屏府建都字第 0950014046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7第1項第4款。
 - (二) 屏東縣政府 93 年 12 月 06 日屏府 建都字第 0930227645 號函核准係 配合縣興建之重大設施。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屏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 提會討論。
 - 一、將法令依據:「(二) 屏東縣政府 93 年 12 月 6 日屏府 建都字第 0930227645 號函核准係配合縣興建之重大 設施。」刪除,以資妥適。
 - 二、將計畫書陸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乙節修正為「實施 進度及經費」。

- 第 6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恆春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9 月 29 日第 14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府 95 年 01 月 17 日屏府建都字第 0950014046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 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7第1項第4款。
 - (二) 屏東縣政府 93 年 12 月 16 日屏府 建都字第 0930235018 號函核准係 配合縣興建之重大設施。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屏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 討論。
 - 一、將法令依據:「(二) 屏東縣政府 93 年 12 月 16 日屏府 建都字第 0930235018 號函核准係配合縣興建之重大設 施。」刪除,以資妥適。
 - 二、將計畫書陸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乙節修正為「實施進度及經費」。

第7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污水處理廠用地調整及西濱公路截彎取直)案」。

-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委會 94 年 12 月 26 日第 247 次會 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95 年 1 月 20 日 南市都計字第 0951650287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 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法令依據為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請檢附相關認定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依計畫書「實施進度及經費」污 14 污水處理廠用 地面積為 21.71 公頃,其中 8.3 公頃未來將委由民 間投資興建,該用地範圍應以方整為原則,以利整 體開發需要及避免產生狹長土地難以利用。至於剩

- 餘 13.41 公頃土地基於實際污水處理需求及後續管理成本考量,如無開發為污水處理廠用地之必要,應維持原計畫,並請台南市政府另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檢討變更為適當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 三、有關西濱公路截彎取直之理由、污水處理廠用地 附帶條件未依台南市都委會決議修正、計畫書捌「 變更後計畫」與玖「實施進度與經費」內各項公共 設施用地面積不一致,以及計畫書部分文字或圖例 錯誤部分(如計畫書第9頁國小),請配合補充及 修正。
- 四、台南市都委會 94 年 12 月 26 日第 247 次會議決議 :「有關本案陳情意見針對地方居民反對設置『台 南污水處理廠』及對當地周邊環境影響疑慮部分, 請市府工務局務必妥善再與地方各界溝通協調及 說明。」之處理情形,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五、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第 8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左營區主要計畫機關用 地、社教機構用地、鐵路用地、綠地用地、公園用地 為道路用地(配合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第一期路 線翠華路段改善)」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5 日第 30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94 年 1 月 23 日高市府都二字第 0950004321 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人民團體異議案審議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第 3 頁及附件一引述本案係「內政部同意辦理個案變更」乙節,查內政部之函文說明略以:「旨案准交通部上開函表示意見…,爰本案並無部頒『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 1 點所稱『配合行政院核定之中央興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規定之適用,是以,本案仍請貴府逕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 」。上開內政部函係屬建議性質,非屬經內政部認定並 同意辦理個案變更,為釐清權責,請高雄市政府查明 修正,並檢附市政府相關認定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 ,以利查考。
- 二、因應未來發展之交通量成長需求,除以道路建設建構之交通路網外,請高雄市政府研擬高雄市區大眾運輸系統之規劃,以適度減少地區開發所衍生之交通量,達成節約能源與減少空氣污染、噪音之功效。
- 三、為因應未來發展之交通量成長需求,本路段(翠華路) 道路斷面設計及車道之佈設,應考量未來交通尖峰時 刻調撥車道、公車專用道或大眾運輸系統之規劃。

八、散會(中午十二點十分)。